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憲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保單編號「Z000000000-00 」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，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又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暫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